

建筑合同 篇 1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及国家现行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结合本项拆除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现场条件,认真研究,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范围：

4、其他现场条件开工前甲方、监理方及乙方现场交底。

5、承包方式：乙方包拆除包安全垃圾清运处置及包手续办理、包安全维护等；承包费按每平方米元。合计 元。开工前乙方并向甲方交纳安全及质量保证金 万元。

6、工期：自月 日止（分阶段实施，如遇风雨或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按照省市相关拆迁规定及拆除工程惯例，建筑物拆除到原地平面以及地砖清理完为准。

2、按双方约定清运完施工现场全部垃圾

3、拆迁过程中，对周边建筑物及设施按规定防护。

三、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委托 负责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理；甲方协助乙方搞好施工现场协商工作。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甲方提供乙方相应的原设计图纸（仅供参考）。

(4)、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进行核查，发现隐患，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责任义务（根据自己的情况还修改）

(1) 自拆除之日起，拆迁区域内施工安全责任全权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要保证甲方主楼（3层）完好无损。

(3) 乙方需保留甲方石墩、石画完好无损交于甲方。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和地方相关规章条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安全专职监管工作全面落实，不留盲区。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施工组织方案》中的技术措施和反攻倒算规范，严禁有章不循，冒险蛮干。

(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不能污染环境，不能噪音扰民，不破坏花草树木。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的构筑物及环境要采取安全措施。要设置安全警戒线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施工安全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7) 乙方对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及他人人身伤害，包括财产损失负有全部责任。

(8) 乙方负有对上岗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9)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的一切手续，并负责协调周边相关单

位及市容、市政、稽查、城管等部门的工作检查。

(10) 乙方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安全情况，对施工中的事故处理要及时、妥当，不推不拖。

(11) 拆除工地需设置必要的防护栏和明显摆警示标志，确保施工安全。

(12) 工程验收施工完毕后，乙方书面形式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三天内组织相关人员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四、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乙方提供的银行帐户一次性会清，并退清安全保证金（ 万元整）。

五、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 仲裁委员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6) 不可抗力。

2、违约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否则，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 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 超过 3 日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索赔: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条件, 顺延工期、赔偿损失; 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 甲方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六其它条款:

1、拆除旧料归乙方所有(钢筋、废钢铁、废旧门窗、废旧管线、设备及设施等)。

2、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双方结清经济手续后自行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其授权的代理人：**建筑合同 篇 2**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叠翠苑6#楼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并依据叠翠苑6#楼项目中标合同第条“本合同如有补充和变更以补充和变更协议为准”的约定订立本变更补充协议。除本协议书外其余合同、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书为准（对本协议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一、 工程建设地址：嵩县城关镇西关村

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叠翠苑 6#楼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暂定为 26518 m² (含地下室面积)

机构类型：框剪结构，地上二十四层，地下一层为地下室

三、 工程承建范围：

1. 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所含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弱电埋管)、消防等全部工作。

2. 施工范围：上下水、电至外墙散水外一米。

四、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采用单位面积包干价，即 1290 元/m² (此价格含文明施工增加费、二次运输费和其它取费及税金，不含社保

金，社保金由甲方交纳) 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34208220 元。

2. 本工程建筑面积以实际竣工面积为准。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国标

GB/T50353-20xx 为准。

3. 本工程预算材料价格因甲方预算价与市场存在差距，甲方应按市

场价补足差价。

4. 本工程建安造价为包干价，在施工期间如出现材料价格波动，主、

辅材以签约当月洛阳市嵩县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超过

±5%可以调整。

5.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增减即现场签证按 08 定额以实结算，

人工费调整按 53 元/工日。

6. 单位面积建安造价中不含以下项目：

住户内的厨、卫、卧室的木门；电梯及电梯安装、调试；弱电调试及中央空调的安装调试；煤气及煤气安装、调试；卫生洁具；景观照明；以上各项乙方应负责工程前期的一些辅助工程及暗配管（包括穿铁丝、线盒、钢套管、预留洞）等。

7. 基中部分主辅材料的要求如下；

钢材：安钢、邯钢及济钢大中型企业产品；水泥：大厂旋窑水泥；

防盗门：盼盼或是星高及同档次的防火防盗门；电料管材：管材、电线、开关、插座等用大厂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乙方提供品牌甲方、监理现场认定后方可使用）；

门窗规格按图纸要求，质量按国标，塑钢材料采用金鹏、中财、海螺等同档次品牌，五金配件及不能低于新乡三力牌标准选择使用并且按图施工；

以上主辅材料和其实材料，必须三证齐全，进场使用前由甲方认定、乙方和监理方共同考察认可并经检验复试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五、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保证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乙方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的民工堵门、上访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意外，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私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 施工准备：

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表由甲方安装乙方按所装计量表直接向甲方缴费。如乙方未及时缴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 工程工期：

1、 本工程开工日期（按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为 20xx 年 5 月 10 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即交钥匙）的日期为 20xx 年 5 月 31 日。工期为 750 天。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不可预见

因素外，竣工日期为有效日期。工期顺延需甲方、监理方文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2、若因四方原因所造成停工，四方应赔偿乙方施工现场的损失以及所交工程保证金的利息。

3、工期奖罚办法：每提延一天，甲方按 0.15 万元/天为奖惩支付，累计提延一个月甲方按照 0.3 万元/天作为奖惩支付。

八、双方附加条件及责任；

1. 甲方应保证工程正常开式和工程施工，本协议双方签字后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保管，本协议签字起 10 日内，甲方保证乙方进场施工。

2. 工程开工后：

a、乙方不得停工，四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四方应补给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b、甲方如遇资金问题不能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未结部分按甲方向乙方借款处理，由甲方支付该款的 20%计算。

九、工程款支付：

乙方应垫资至一层封顶，甲方应在一星期内付给乙方总造价的 20%，以后每六层为壹个节点，每个节点付总造价的 10%，最后一次主体封顶付造价的 20%，主体封顶后付至总造价的 70%。砌体完工粉刷工进场再付总造价的 20%，全部完工达到交工条件付至总造价的 97%，留 3%质保金按国家标准执行壹年到期退还乙方。

十、工程质量标准：

1.争取创市优质结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竣工验收，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担）直至达到工程合格。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及争创市安全文明工地，严格按照颁布《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杜绝死亡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资质等级：

本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必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二级及二级以上资质。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捌分，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合同 篇 3**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现将承接的和合国际城三期 12#楼的木工项目以包工不包料形式委托乙方施工。为

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合同双方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和合国际城三期 12#楼。
- 2、工程地点：仙桃大道东段与昌升路交汇处。
- 3、工程规模：地上二十九层加地下一层，框剪结构。
- 4、工程质量：合格工程。
- 5、工程工期：根据甲方与建设方制定的合同工期组织施工。

二、承包内容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与建设方合同明确的土建工作内容和施工变更通知组织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主要承包内容如下：从基础垫层至屋面排架层的所有木工项目的劳务用工，施工中木工所需电线、小型机械及工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75240144244011101>